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808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鄒怡秀

被告 黃啓軒 住○○市○○區○○路00號(現應為送
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6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就讀中台科技大學時，邀同訴外人黃竣傑
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最高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之就學貸款契約，原告憑藉借款人每學期所出具之撥款通知
書核貸，金額總計為211,125元，依放款借據之約定，借款
人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
按每1學期借款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按月攤還本息，倘未依
約償還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
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之利息，及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上開借款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
開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

01 1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原告於113年10月16日將本件
02 借款轉列催收款項止，尚欠本金159,6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3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黃竣傑已於113年3月2日死亡，其
04 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05 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撥款通知書暨約定
09 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放款利率表、放款歷史明細查
10 詢、戶籍謄本（除戶全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家事事件公
11 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新竹○○○○○○○○函等件為
12 證（本院卷第17至27、39至68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3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
14 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5 正。

16 四、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9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0 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辜莉雯

31 附表：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159,631元	自113年3月1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1.65%	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	1.775%		
	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775%		